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源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6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源順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附表應更正為本判決之附表，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本案犯行為幫助犯，須參酌幫助犯得減規定；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經比較結果，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起訴書就被告洗錢犯行所涉法條，認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次交付帳戶之行為，助成不法份子向附表所示告訴人詐取匯款及洗錢，係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及洗錢犯行，且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當無從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詐騙集團利用人頭
03 帳戶收受不法所得，此情業經媒體廣為報導宣傳，被告並非
04 年少無社會經驗之人，應能知悉金融帳戶應妥善保管之重要
05 性，不得隨意交付他人，否則將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贓
06 款使用，仍率爾將自己名下帳戶相關資訊任意提供他人，使
07 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
08 物損失，且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更助長犯罪集團惡
09 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自應予以責難該；考量被告
10 偵查中否認犯行，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
11 動機、目的、手段及本件告訴人受損金額、迄今均未與告訴
12 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
13 及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4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8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
20 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
21 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
22 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前揭現行洗錢
23 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
24 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部分，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
26 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
27 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得於20日內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陳怡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2日，經由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shing」與告訴人陳怡文聯繫並佯稱係其友人需要用錢，致陳怡文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元至被告郵	113年4月12日23時15分許	3萬元	1.告訴人陳怡文113年4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第34至36頁） 2.告訴人陳怡文提供之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39、41至42頁） 3.告訴人陳怡文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資料1份（偵卷第40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續上頁)

01

		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偵卷第19、31至33、37至38頁)
2	莊文章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2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裝可艾-家宜媽媽」向告訴人莊文章佯稱係其弟弟之女兒需要借錢云云,致莊文章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被告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4月12日22時20分許	3萬元	1.告訴人莊文章113年4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第47至50頁) 2.告訴人莊文章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偵卷第61至62頁) 3.告訴人莊文章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1份(偵卷第57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樂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偵卷第21、45至46、51至54、58至59頁)
			113年4月12日22時29分許	2萬元	

02 【附件】：

03 113年度偵字第6067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